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該公佈」）及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佈披露者，本公司將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發出書面批准，以追認及批准主要交易，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主要交易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於該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包頭中利目標公司及共和中利目標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報告以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該豁免及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包頭中利目標公司及共和中利目標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報告以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